

附表五十四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最近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貸與對象	年度		年度	
	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與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往來科目 (註1)	餘額	期限	利率區間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註3)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4)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5)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5)	資金貸與對象 最近期財務報告	
											名稱	價值			資本額	累積盈虧
總計																

註1：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5：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